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控技术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541.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3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4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5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一）公司向中控传感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1963509999888，用于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10,934.27万元及相应利息向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在借款期限内，中控仪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二）公司向中控流体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

司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301040029570，用于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19,303.83万元及相应利息向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在借款期限内，中控流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E6K5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四幢2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谢敏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持有其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传感器、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防爆电气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七幢3楼C区，经营范围为：防爆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及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中控传感的总资产分别为1,162.29万元和1,245.6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56.55万元和850.35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43.45万元和-6.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2891673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209号6幢1层、7幢1层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13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3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持有97.33%、丁少春持有2.67%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电气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中控流体的总资产分别为20,517.63万元和21,646.5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027.22万元和8,046.02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2,264.46万元和956.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控传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流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中控传感、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控传感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1963509999666），同时公司已与中控流体、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控流体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30104002950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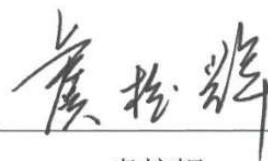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